

专家解读

珍视版权的商业价值

□□ 本报记者 毛俊玉

著名动漫品牌麦兜系列电影《麦兜当当伴我心》7月10日上映，好评如潮，首日票房便达500万元。然而，上映不到5天，记者便在网上搜索到高清版的《麦兜当当伴我心》。有意思的是，在近日影片宣传活动中，为影片中的猪妈妈麦太配音的香港演员吴君如呼吁大家去影院支持麦兜。在电影院看过电影的网友直呼，情何以堪，麦兜这只笨笨的粉色小猪没有保护好版权呀。

当今时代，版权的商业价值日益凸显，据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率已达6.2%。在《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稿征集意见之际，记者专访了长期关注版权保护的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理事长、中国版权保护联盟理事杨旭日。他认为，文化产业的经营对版权的自信心还不够。他将文化自信心放在版权保护的第一层次，认为中国曾经有很多动漫形象做的比较成功，比如黑猫警长、虹猫蓝兔等等，但是国人的自信心不够，总觉得我国的动漫不好，创业者没有持续做下去，乃至做成一个世界级的大品牌。

字体的权利应受到重视

票房大获全胜的《失恋33天》在影片字体使用上惹上了麻烦。2012年3月31日，国内字体研发机构造字工房认为《失恋33天》未经许可使用其开发的“悦黑体”。该字网上售价2万元，优惠价4999元。东窗事发后，《失恋33天》的制片方只愿意按优惠价支付，而造字工房则要求制片方按照原价一分不少进行赔偿。

影视作品用字体需要支付费用吗？杨旭日认为，现在大家都承认字体具有软件著作权的特点，但还忽视了字体也具有美术作品著作权的特点，使用字体让作品更好看，更具冲击力，这种状态下使用字体肯定需要付费。但目前还没有一套完善的字体证明体系。

造字工房的字体被侵权折射出字体行业版权保护的困境。杨旭日所在的方正集团旗下的方正电子产



7月10日以来，《麦兜当当伴我心》成为暑期热门电影，然而上映不到5天，其高清版电影视频就在网上流传。

宝洁“飘柔”字体著作权案也曾引起业内强烈关注。北大方正认为，宝洁公司生产的飘柔洗发水等产品，在外包装上大量使用方正“倩体”字库中的字体，侵犯了其著作权。北大方正向宝洁公司和销售产品的北京家乐福索赔134万元。2011年4月初，一审法院以证据不足驳回了北大方正的诉求。北大方正提出上诉。2011年7月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了方正电子的上诉请求，方正败诉。业内人士指出，法院终审判决对于倩体“飘柔”两字是否具有美术作品著作权这一争议焦点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实际上回避了“字库中的单字有无美术作品著作权”这个困扰司法良久的核心问题。

字体的知识产权属性没有得到很好的认可，其属性经历了几次变化。杨旭日介绍说，有段时间认定为软件作品，后来又认定为美术作品，现在又认定为软件作品。“字体是软件作品，拥有软件作品的权利，但是软件并不是其所有的表现形态，有时候字体也表现为美术作品，这时需要给这个字体赋予一定的权利。”杨旭日说。字体的保护没有纳入到现行的《著作权法》。杨旭日建议，《著作权法》可在美术作品的分类中明确赋予字体权利。

记者了解到，北大方正集团旗下方正电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中文字库产品提供商，在全国100余家

大学出版社中，已有超过60%的出版社接受方正字库授权使用模式。尽管如此，方正字库及字体行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记者了解到，方正字库至今仍然能运作下去，主要是靠其他业务来维持。立法缺失，侵权和盗版肆无忌惮，导致字体行业无法健康发展。“现在中国的汉字字体还没有韩国和日本多，或许以后我们还要到日本去买汉字。”杨旭日不无悲观的告诉记者。

执法力量有待加强

在当前的版权保护环境下，法律对侵权和盗版的惩罚过轻。以盗版光盘为例，记者了解到，有的西方国家盗版一张光盘就可以判刑，中国盗版一张光盘根本构不成犯罪，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盗版500张以上才能进入刑事司法程序。

2012年7月5日，国家版权局印发了《2011年度查处侵权盗版十大案件的通知》，“江苏小说520网侵犯文字作品著作权案”作为典型的网络文学侵权案件入选。2009年，盛大文学向徐州市版权局举报江苏“小说520网”，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前提下，大量复制盛大文学旗下“起点中文网”的文字作品，并登载在“小说520网”上。当地公安机关查明2009年3月至案发，“小说520

网”通过在网站上发布收费广告的方式非法获利近267万元。2011年12月12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小说520网”多名负责人有期徒刑及缓刑，并分别处以罚金。

国家版权局表示，2011年是版权执法监管工作成效显著的一年，各级版权执法及相关执法部门查破了一批重大案件、整治了一批生产企业源头，版权执法的立案数量、行政处罚数量和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量都创历史新高。

文化创意产业的侵权纠纷越来越多，版权保护形势紧迫。对此，杨旭日认为，我们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没有成熟，还没有形成价值意识。其次，产业的健康发展还需要一套完善的制度保护版权。不仅仅要制定像《著作权法》这样的成文法，还要有一套司法体系来配合法律的执行。

版权保护得好，产业就会繁荣；保护得不好，整个产业就会衰落。以出版业为例，杨旭日认为，盗版对出版业的发展是致命的。他发现出版业最畅销的作家，一年的收入不到100万元，而一个影视大片的演员，一年的收入能达1亿元。其中的原因，便是畅销书作家的作品一出版便被疯狂盗版，正版图书的销量反而很低。杨旭日感叹，文字创作是文化创意产业的源头，从业者却变得很弱势。

“在我国，盗版很猖獗，出版社

不把作品的电子版放到网上是当下出版环境下迫不得已的选择。”杨旭日说，“但是文化产品的替代性很强。假如你不把产品放到网上，其他产品和很多盗版产品都可以替代你的产品。”

即使是传统的知名出版品牌也经不起盗版的侵袭。7月15日，《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出版座谈会在商务印书馆举行，该词典已经印刷400多次，发行5000万册。当下的出版业正经历着数字化变革，数字出版风生水起。商务印书馆也尝试过开发《现代汉语词典》电子版，但因盗版太多，最终搁浅。《现代汉语词典》的品牌价值要想在数字化潮流中增值，将品牌的辉煌延续下去，推出电子版是其必然的选择。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郭书林在座谈会上呼吁，全社会尊重知识劳动，通过行政部门的行政力量和司法部门的司法力量，反对盗版与抄袭，净化出版环境，只有这样才能早日看到《现代汉语词典》及其他传统出版的数字版。

大量侵犯版权的案件由于执法不到位，得不到查实处理。杨旭日认为，版权执法力量有待加强。同时，法律也是公平正义的表现，保护好版权，让从业者得到应有的回报，让创作者人心安定从事创作，就越容易产生好作品、好品牌。

案例解析

湖南卫视2012年跨年晚会的舞美图抄袭了北京插画师王云飞的5幅作品，起先湖南卫视负责晚会视觉效果的导演彭有纶认为湖南卫视在节目中使用王云飞的插画是他的荣幸，舆论随后谴责湖南卫视和彭有纶没有版权意识，最后迫于舆论的压力，彭有纶向王云飞道歉并支付稿费。即便如此，彭有纶仍称此事和湖南卫视无关，而是由晚会外包的制作团队疏忽造成的。杨旭日指出：“文化艺术作品表现的形态多样，任何一种形态都会出现一个相对应的权利，作品在传播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即相关权受《著作权法》的保护。”显然，湖南卫视在节目中使用了王云飞的插画，作为播出平台，已经侵犯了著作权人的权益，制作方和播出方湖南卫视均负有侵权责任。

►上接第01版

从有所为到有所不为

虽然面临中国艺术市场的又一次调整，社会上拐点、看跌之说不绝于耳，但对中国艺术品市场的发展，董国强满怀信心，他认为，只有中国艺术品市场可称之为市场。第一，中国艺术品市场参与人数最多，是其他任何国家无法相比的；第二，90%的参与者以投资为目的，投资气氛最重；第三，中国能够拍卖的作品数量和种类远远大于国外，就书画来说，从古代到近现代书画家的人数就超过5000，而且，古人将竹雕、木雕、牙雕、翡翠、玛瑙、玉石等门类都演变为艺术品，品类之多，其他国家是没有的。就这些方面而言，中国艺术品市场已经足够大，关注艺术品市场的人数众多，买家潜力大。就算是在今年市场调整期，拍卖的人气仍然没散，虽然一部分是观望的，但也是市场潜在的买家。

“

在竞争激烈的拍卖业，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参与，不能满足于已取得的成绩，随时都要有新的应对措施。董国强表示，强化文化价值观、坚持精英理念、挖掘艺术品本身的文化价值，这才是符合拍卖业未来发展的道路。

”

董国强认为，国内拍卖市场上书画部分比重占70%，如果按实际成交额来说，90%是书画，未来10年内，国内拍卖书画的比重仍将很大，这种趋势最主要的成因在于：首先，买家、卖家资源都以书画所占比重最大，拍卖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其次，内地市场不仅有资源，对海外书画的吸引力也很强，已经掌握了书画的定价权；再者，内地书画市场的专业性也有很大的优势，书画研究专家团队居多，对书画本身的文化含量、文化意义也最了解。

基于这样的判断，在未来的发展中，匡时将继续扩大其在古代书画板块的市场占有率与影响力，将这一块真正做出特色，做好品牌。董国强认为，在市场出现调整的形势下，古代书画市场已由过去追捧的宫廷绘画朝着文人画的方向转变。

过去大家对市场不满，古代书画价格背离其价值，董国强强调，随着人们认识的提高，会有一种回归，但需要一个过程，在今天的春拍已经看到这样的趋势，真正在美术史上有地位的画家，不可能长期被市场低估，价格和价值会逐渐趋于统一，挖掘古代书画的价值，提升其价格空间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将是匡时发展下一步的重要任务。匡时成立7年，还比较年轻，团队的经验仍有不足，董国强希望通过持续地培养，真正出现一些能在这行业独当一面的人才和专家。

“无论人才的选拔、培养，我们强调的都是要有文化理想。艺术品不是普通商品，很多都具有极强的文化、历史含量，是文化发展的证物，带着一种对文化的崇敬做拍卖，这是我们的文化价值观。”董国强说。

数字出版前途光明 道路曲折

□□ 本报记者 李婧

2011年，我国数字出版继续保持强势增长势头，全年收入规模达1377.88亿元，比2010年整体收入增长了31%，已占到当年新闻出版业营业收入1.46万亿元的近10%，位居行业第三，步入了稳步发展的轨道。其中，互联网广告、手机出版与网络游戏依然占据收入榜前三位，分别为512.9亿元、367.34亿元和428.5亿元。这是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孙寿山在7月19日召开的2012中国数字出版年会上发布的数字，从我国提出“数字出版”概念，至今已逾7年，数字出版产业由“小学生”成长为“大学生”，但同时孙寿山表示，数字出版还面临产品形态单一，核心技术相对落后，国外企业大举扩张等多项挑战。

集群化效应初显

孙寿山认为，集群化是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早期单个数字出版企业的发展，到数字出版产业链的形成，再到集群化的数字出版产业基地的建设，我国数字出版完成了从点到线到面的三级跨越。

2011年，天津、湖北、广东、陕西、江苏5家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获得批准，加上之前的上海张江、杭州、重庆、湖南4家，国家级数字出版产

业基地已达到9家。2011年，这9家基地共实现营业收入419.71亿元，占数字出版营业收入的30.5%，产业集聚效益明显，全国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已基本完成整体基础布局。

各个基地的差异化发展路径逐渐明晰，如上海张江的网络游戏和超算服务、天津和重庆的云计算技术服务、杭州的移动阅读和网游动漫、江苏扬州园区的数字教育（电子书包）和电子（纸）阅读器等等，各地数字出版的优势领域已经基本形成。

扶持政策或密集出台

孙寿山指出，未来5年是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新闻出版总署将加快数字出版法规建设，并进一步出台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下半年，新闻出版总署将加快修订《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并抓紧制定发布《手机媒体出版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游戏出版服务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

此外，新闻出版总署还将继续实施国家级数字出版重大工程，已经启动或即将启动实施的国家数字复合出版系统、数字出版版权保护技术平台、中华字库、国家知识资源数据库等重大工程，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前期工作。

由于数字出版横跨多行业，新闻出版总署将继续推动传统出版单位、内容提供商、技术提供商和渠道运营商在出版内容、产业链盈利模式、版权保护、数字出版标准等方面加强合作，处理好产业链各环节的利益诉求，推动各方形成合力，谋求行业共赢发展。孙寿山表示，新闻出版总署已和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对分成比例作出明确规定，出版方和内容提供方将获得不低于60%的分成。

数字出版要有危机意识

“数字出版不是装点门面，必须融入到出版主业中，完成对传统出版业各个环节的数字化改造，否则我们将来只能是给国际数字出版巨头打工，或者是失业，这绝非危言耸听。”中宣部出版局副局长刘建生强调中国数字出版从业者要有危机意识。

2011年世界6大出版集团的数字出版业务收入已占到其总收入的20%至30%。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柳建亮介绍，今年6月，法国图书周刊和英国书商杂志评选出世界50强出版集团，第一名的培生集团营业收入59亿英镑，经营利润9.42亿英镑，同比增长12%，数字化收入为20亿英镑，占其总销售额的33%。过去5年培生集团数字领域匀

速增长，旗下《金融时报》使用HTML5技术，其Web应用程序已经拥有超过130万人次/日的浏览量，赢得了最佳移动出版创新奖，今年1月收购软件开发商Assanka，成为其在开发应用程序方面的合作伙伴。

排名第二的企鹅出版集团，2011年电子书的收入比上年翻一番，占企鹅全球收入的12%，其中美国地区超过20%，推出100多个应用程序，强化电子书比重，发布了最新的全球数字出版计划。此外，企鹅出版集团继续投资新的数字和服务平台，收购了澳大利亚一家公司的在线业务。

反观我国，虽然大多数出版单位都已认识到数字出版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但现有投入绝大多数集中在建立数字出版小平台和既有内容数字化两方面，数字出版收入在出版单位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不高。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院长郝振省发布的《2011-2012年数字出版年度报告》显示，目前我国数字出版业还存在核心技术研发落后、商业化应用严重不足的问题。近年来，在以触摸技术、显示技术、识别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方面，我国的研发创新能力严重不足，致使产业链各环节跟风模仿者居多，陷入代工、仿制、恶性竞争的漩涡。而对于少数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的技术，商业化应用开发严重不足。以语音技术为例，科大讯飞的智能语音技术在